

桃園市教師會 函

地址：338桃園市蘆竹區大華街98號
承辦人：陳惠心
電話：03-4351688
傳真：03-4351688【傳真前請先來電】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教師字第10800002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桃園市教師會108年12月9日桃市教師字第1080000293號函 2. 桃園市衛生局108年12月10日桃衛疾字第1080131727號函 (0000295A00_ATTCH1.pdf、0000295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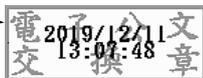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經本會爭取，開放本市高中職、國中教師，同步於109年1月1日以公假形式，至校外施打公費流感疫苗。詳如說明，請惠予轉知 貴校教師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108年12月9日桃市教師字第1080000293號函、桃園市衛生局108年12月10日桃衛疾字第1080131727號函。
- 二、經本會爭取，桃園市衛生局同意本市高中職、國中教師，得比照國小教師，同步於明年1月1日起，以公假形式至校外免費施打公費流感疫苗。
- 三、未來本會仍將持續推動高中職以下教師，在校內隨同學生施打公費流感疫苗事宜。
- 四、本案感謝彭俊豪議員協助。

正本：本市各國中及高中職學校、本市各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教師會(請學校代轉)

副本：本會



理事長 張瓊方

